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18年11月9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2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三羟甲基丙烷(TMP)是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在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主要用于醇酸树脂和聚氨酯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新基地,为进一步发展TMP、NPG、PE等多元醇和光引发剂、聚氨酯等涂料下游产业打下基础,将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一个方向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湖北宜化年产2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

3、项目选址:宜昌姚家港化工园

4、资金来源:自筹

5、投资金额:50185万元

6、项目实施计划:从技术合同生效后14个月完成。

7、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施工完成后,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48889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5170万元。

(二)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宜昌姚家港化工园

4、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950253B

7、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建材(不含木材)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目的

年产2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新基地,为进一步发展TMP、NPG、PE等多元醇和光引发剂、聚氨酯等涂料下游产业打下基础,将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一个方向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符合生产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的化学中间体)的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原料易得;能耗低、安全、卫生、环保等各项措施完善,符合国家标准,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相关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4名职工代表及1名股东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2名职工代表及1名股东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8-121号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8-122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07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117033660@qq.com

联 系 人:周春雨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三羟甲基丙烷及其配套装置项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8-1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8-1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8-12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航空”)委托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代为建设的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梦汽文旅与梦想航空和文旅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

(2)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并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内容进行磋商。

(3)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2、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年6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8月16日、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9月1日、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吴国岱及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定金协议》。

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2017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6、2017-098、2017-101、2017-102)。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2017年11月30日、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112)。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随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8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12日、5月11日、6月11日、7月12日、7月24日、8月25日、9月22日、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6、2018-032、2018-047、2018-051、2018-056、2018-058、2018-065、2018-068、2018-069)。

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梦汽文旅于2018年7月收到梦想航空出具的终止《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由于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其通知前述协议于通知之日起终止;收到通知函后,公司会同标的资产代建方文旅投与梦想航空积极沟通,解决各方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分歧,但最终未能与梦想航空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推进本次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经公司审慎判断后做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公司承诺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相关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将该部分资产出售给甘肃路桥精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961.38万元,经协商后确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8.69万元。

2、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甘肃路桥精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4MA73CGJ53R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亚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砂石料、矿产的加工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沥青混合料、沥青改性材料、复合改性材料、沥青添加剂、新型胶结材料、道路功能型及环保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新型路面结构、路面功能层及养护维修新技术、新设备、道路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咨询、服务及推广应用;土木工程建筑服务、公路工程建筑服务、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服务;电子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零配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为“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及地上附着物。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两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012.42万元,累计摊销133.3万元,净值879.12万元。

(二)评估情况

甘肃顾地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所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两宗土地使用权在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为“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20,527.27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012.42万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出具的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两宗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42号)》,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961.38万元。

至评估基准日,两宗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至审议有关处置标的资产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两宗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三)交易定价

交易各方参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并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共同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为土地权证编号为“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甘(2017)临洮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8.6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路桥精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本宗土地位于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内,面积180.79亩。

2、按照每亩土地110,000元的价格计算,土地总价1,988.69万元,地上附着物总价20万元,合计2,008.69万元。该宗土地在办理土地过户时,双方自行承担各自产生的一切税费及支出。

3、土地转让金交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80,000元/亩的土地预付款,待完成土地过户手续后,乙方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30,000元/亩的土地款、地上附着物总价款20万元一次性向甲方缴清。

4、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后生效。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有利于子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发展质量。交易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定价,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预计将使公司取得资产处置收益1,129.57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最终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拟转让位于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并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查阅,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两宗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42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任永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东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汉华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以传真、电话或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东峰

电话:0711-3350050

传真:0711-3350621

邮箱:goody@goody.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8-6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炳支”)的4,970万元授信已于2018年10月28日到期,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钛业公司向农行炳支继续申请4,970万元授信,根据农行炳支授信条件,钛业公司申请授信需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单笔不超过4亿元、总额不超过8.8亿元(含8.8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本次担保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与农行炳支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钛业公司向农行炳支申请人民币4,97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65069034P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钛原料;生产、销售钛白粉;钛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钛业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钛业公司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资产总额	302,448.94	260,328.64
负债总额	141,389.27	95,791.32
所有者权益	161,059.67	164,537.32
营业收入(2018年1-9月累计数)	300,347.23	170,324.85
净利润(2018年1-9月累计数)	-4,512.28	3,39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341.04	-15,831.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鉴于钛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钛业公司累计提供担保4.30亿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保证合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5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房产项目资产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31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整体挂牌底价3.55亿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虹”)100%股权、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博园”)100%股权、诸暨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公司”)100%股权、重庆华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匍”)100%股权、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公司”)75%股权(上述五家公司股权以下统称“房产项目资产包”)。房产项目资产包转让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房产项目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11月7日,杭州锦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蓝”)参与竞买,本公司与产权交易所共同确认,杭州锦蓝以人民币3.55亿元竞得该等挂牌公司股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于近日与杭州锦蓝公司分别签署《杭州嘉凯城滨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诸暨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重庆华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以及相关《保证合同》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锦蓝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B0PTR4U

法定代表人:周广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129号5018室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

主要股东:杭州锦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腾”)持股100%。

杭州锦蓝为杭州锦腾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锦腾为杭州锦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业”)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